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參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時同時參閱首份通告。

茲補充通告就首份通告中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應刪除全文，並以下決議案代之：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2. (a)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江南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胡競英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劉健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范嘉琳女士為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擬提呈之第2項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與本補充通告一併發出。
6. 股東如尚未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如股東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在截至時間前並無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關於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偉君先生、李江南先生、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范嘉琳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